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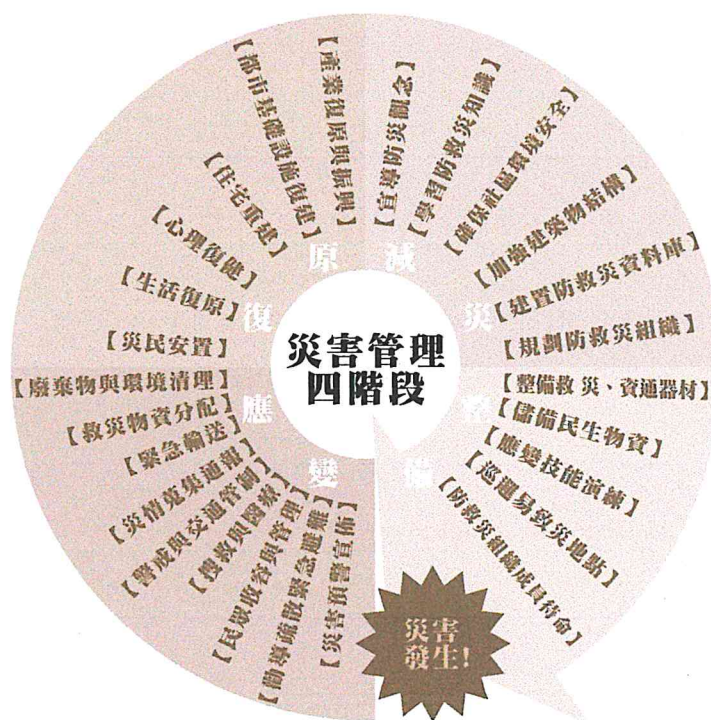
2-3

社區災害管理四階段

社區有了平時的減災、整備工作，萬一發生災害時，才能在第一時間有效地應變救災、降低災情，而災後的重建若能作好，也就能達成平時減災的功效。

根據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（FEMA）對災害管理所下的定義，災害管理可以分為減災、整備、應變與復原四個階段，而且四個階段互成一種循環的關係。

Maskrey(1989) 提出以社區為基礎 (Community Based Approach) 的災害防救觀點，認為從災害發生前的減災活動、災害當時的緊急應變、到災後的復原與重建時期，若能由民眾及其組成的自發性團體掌握、控制時，才可能碰觸到問題的核心，進而解決問題。





1. 減災階段 (Mitigation)

社區若能於災害發生前持續執行減災的措施，則能減少災害發生的機率，並降低未來災害發生時所造成的影響。社區可以進行的減災活動包含了如宣導防災觀念、學習防救災知識、確保社區環境的安全、加強建築物結構、建置防救災資料庫、規劃防救災組織等。

2. 整備階段 (Preparedness)

社區若能於災害可能發生之前作好準備，便可以大幅度的降低災害的衝擊。社區可以進行的整備活動包含發展緊急應變計畫、整備救災與資通器材、儲備民生物資、進行應變技能的演練、巡視易發生災害地點、聯繫防救災組織成員等。

3. 應變階段 (Response)

社區在災害發生時，若能有效地做出應變行動，便能將災害所造成的損失減至最小。社區在應變階段的行動包含了災害預警、勸導疏散、緊急避難、民眾的收容與管理、搜尋與救援、醫療救護與照顧、災情蒐集與通報、緊急輸送、救災物資分配、廢棄物處理與環境清理等。

4. 復原階段 (Recovery)

社區於復原階段的工作包含了短期與長期的工作。短期的工作包含了災民安置、生活復原、心理復健、公共設施與維生系統的回復等；而如住宅重建、產業復原與振興、都市基礎設施（建物、道路、橋樑）的重建等，皆屬長期的災後復原工作。